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**

**110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─民間劇場重塑計畫**

**演出場地協議**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協辦單位)雙方同意依據本案「演出場地徵選須知」辦理戶外演出，共同遵守以下項目：

**第一條：主辦單位提供**

　一、表演團隊相關：

　　(一)團隊演出費。

　　(二)演出長度：晚上七點鐘正戲開演。每一場至少90分鐘。

　　(三)演出日期：於110年 月 日~110年 月 日，共計 場。

二、演出技術: 提供演出基本燈光、音響設備器材，並提供燈光、音響設備器材管理人員。

三、整體活動推廣：包括主視覺設計、本案海報及傳單設計製作，新聞稿撰寫。

四、本中心將媒合演出團隊與場地檔期。

**第二條：協辦單位提供**

1. 舞台搭設:
2. 負責提供戲臺（舞臺）及搭設、拆卸等相關費用。
3. 演出前一日下午三點前須完成舞台搭設，以利接續燈光音響器材設備架設。演出日須淨空表演區域，以利貨車人員進行卸貨及執行工作。
4. 舞台規格如下:

1.舞臺尺寸為48尺(寬)\*36尺(深)，約157.1平方公尺。

2.舞臺高度約120公分至140公分之間。

3.舞臺鏡框至少須在14尺\*24尺之規格，且須有傳統戲曲外觀及牌樓，前後設置2座樓梯，字幕版2組。

4.舞臺上表演區須備有地毯（24尺\*24尺）、黑色翼幕4組、黑底幕1塊、中幕1塊、眉幕（1條）、紅色大幕1塊（對開或水平開）。

5.後臺區須提供足夠照明、可供30人以上使用之化妝區。

6.需配置懸掛至少4組布景之鋼索及緊縮器以提供團隊吊景使用。

7.後台提供演出團隊電風扇，至少四支18吋工業扇。

1. 折疊長桌至少15張，簡易靠背椅至少40張。
2. 宣傳：協助當地宣傳，張貼及發送活動傳單與海報等。
3. 活動現場
	1. 觀眾座椅：觀眾席塑膠椅人戲類演出每場至少800張、偶戲類演出每場至少200張。須於演出當日5點前擺放完成。
	2. 交通管制：演出前後進行車輛引導。引導時間約為下午5點~晚上7點30分以及演出結束後(約晚間9點~10點)。
	3. 場地清潔：中午12點擺放後臺演員區2個垃圾桶(分資源回收、一般垃圾)，並於下午4點前擺放4個大型垃圾桶(含垃圾袋)於觀眾席區；演出結束後協助垃圾清運。
	4. 扮仙須備物品：扮仙演出於下午5點~6點30分。
		1. 歌仔戲：壽桃(每盤6顆、共4盤)、糖果4盤，加冠禮 (金額隨喜)
		2. 布袋戲：糖果2盤、加冠禮(金額隨喜)
		3. 演出團隊飲用水
	5. 演出團隊專用廁所：須利演出人員於演出中使用，如為流動廁所者，至少需兩座，並每天安排人員清潔。
	6. 服務台：活動帳篷（阿里山帳）2頂供服務台與醫護站使用，尺寸各約為3公尺x3公尺，含照明及風扇。
	7. 雨備方案，如有搭設雨棚於觀眾席區，需配置電風扇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（協辦單位）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 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